**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加盖印章）；

（2）供应商须提供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加盖印章）；

（3）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即可）的纳税记录（加盖印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及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要求：**

1. 本项目为一次性包干工程（即交钥匙工程），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全部工作内容（含项目中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

（2）付款方式：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结果为准；审计完成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质保5年。

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2.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日内；
3.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应商自行踏勘，踏勘中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按电子版清单为准。

**注：供应商应按以上要求提供响应文件。**